

【B】

【同意公开】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长发改议字〔2025〕24号

签发人：车志昕

对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

郭云峰代表：

您在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时提出的《关于推动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第2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了满足人民群众绿色出行需求，助力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我市一直以来重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为解决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问题，采取一系列工作举措。

一、关于探索实施居民充电设施“免证明受理”方面。目前居民充电设施建设管理规范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

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611号），该文件要求物业需出具同意安装充电桩的证明材料。为解决部分物业以电缆路径、容量不足等理由阻碍充电桩安装的问题，2024年12月，省里印发《吉林省电动汽车充电站建设运营补贴实施细则（暂行）》，对支持建设共享充电站的小区物业给予一次性补贴。文件的出台能够激励物业配合居民建设充电桩。

二、关于深入实施公共充电设施“统建统服”方面。我们正在与市规资局、市房管局研究制定文件，鼓励物业服务企业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企业签订合作协议，根据用户需求及业主委员会授权，利用居民小区公共停车位建设相对集中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并提供充电服务，并简化小区公共充电桩备案材料。此外，《吉林省电动汽车充电站建设运营补贴实施细则（暂行）》要求，给予小区共享充电站项目400元/千瓦的一次性建设补贴，能够发挥促进作用。

三、关于新建居民小区“规范配建”方面。《长春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行动计划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新建小区固定车位按规定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需将管线和桥架等供电设施建设到车位，满足直接装表接电要求。我们将协调市规资局、市建委做好相关工作。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我市充电基础设施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恳请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5月20日

承办人姓名及电话：何洋 18743208401

